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3,098	194,549
服務成本		(166,106)	(164,704)
毛利		26,992	29,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574	89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31)	(570)
行政開支		(15,244)	(14,299)
上市開支		–	(9,652)
經營溢利		16,491	6,215
融資成本	7	(356)	(577)
除稅前溢利	6	16,135	5,638
所得稅開支	8	(3,041)	(2,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3,094	3,099
每股盈利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31	0.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5	13,080
遞延稅項資產		12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95	6,842
		<u>13,492</u>	<u>19,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70	56
貿易應收款項	11	33,470	37,9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3	6,4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6,510	2,010
定期存款		–	1,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82	28,465
		<u>80,395</u>	<u>76,0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4,289	5,96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85	26,305
銀行借款		1,278	–
融資租賃承擔		2,738	4,589
應付稅項		2,078	2,369
		<u>27,468</u>	<u>39,230</u>
流動資產淨值		<u>52,927</u>	<u>36,8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419</u>	<u>56,76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825	2,351
遞延稅項負債		1,127	1,036
		<u>1,952</u>	<u>3,387</u>
資產淨值		<u>64,467</u>	<u>53,37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	1,000
儲備		63,467	52,373
		<u>64,467</u>	<u>53,37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00	—	—	—	2,514	3,5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99	3,099
重組的影響	(1,000)	—	1,000	—	—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750	(750)	—	21,400	—	21,400
上市時發行股份	250	29,750	—	—	—	3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640)	—	—	—	(4,6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	24,360	1,000	21,400	5,613	53,3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094	13,094
已付股息(附註9)	—	(2,000)	—	—	—	(2,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18,707	64,467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海景大廈B座503C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Viva Futur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下列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應用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當中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述三個情況下方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a)擁有對被投資公司行使之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及(c)擁有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之能力。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條件。控制權過往被定義為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利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載列新增指引，以說明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所載若干指引處理於被投資公司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對本集團相關的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在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中包含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立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業務方)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企業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過去，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一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方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收入及開支而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新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已於綜合財務報告準則中招致更為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有部份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價值淨額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現行市況下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或於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讓負債應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載有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按照該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未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須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呈列財務報表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後備設備及維修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過往年度綜合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⁴ 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中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度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公認辦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特殊情況例外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於下文：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或會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所呈報的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在詳細審閱完成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享有的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或會導致日後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的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的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不會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提供最合用且相關的資料。

有鑒於此，有關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透過損益以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本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本。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剔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可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後續修訂引入的若干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實體於其亦不得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適用範圍較窄的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其於法例或規例而作出契約更替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在此情況下，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放寬措施乃為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動而作出。該等法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方式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監管而成。

類似放寬措施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追溯應用，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稅項(所得稅除外)的負債。所提出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稅的負債。其澄清因導致支付徵稅的負債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稅的相關法律所述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用於交換資產代價之公平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其會計政策。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環境服務收入	193,098	194,549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8	34
雜項收入	675	20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1,020	761
撥回遣散費撥備	595	-
撥回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591	-
撥回員工補助及花紅撥備	2,045	-
撥回索償撥備	359	1
撥回呆壞賬減值撥備	-	34
	<u>5,363</u>	<u>850</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11	40
匯兌收益淨額	-	1
	<u>211</u>	<u>41</u>
	<u>5,574</u>	<u>891</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環境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全面報告，而本公司董事全面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一業務的綜合業績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2,001	38,659
客戶B	27,822	24,461
客戶C	25,399	23,083
	<u>95,222</u>	<u>86,203</u>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及本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域資料。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2	4,526
消耗品成本	2,652	2,3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93,518	99,300
長期服務金	985	1,685
津貼及其他	649	50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784	4,039
	<u>98,936</u>	<u>105,525</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2,289</u>	<u>1,19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76	135
融資租賃承擔	280	442
	<u>356</u>	<u>57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其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支出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50	2,167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91	372
所得稅開支	3,041	2,539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2,000,000港元，並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13,094	3,099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000,000	759,560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000,000,000股及759,560,000股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行一股拆細為十股的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470	37,918

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環境服務費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155	23,807
31至60日	1,893	7,463
61至90日	1,465	4,787
超過90日	957	1,861
	33,470	37,918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有關評估及分析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賬款，並就能否收回逾期餘額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89	5,96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72	5,462
31至60日	317	208
61至90日	–	73
超過90日	–	224
	4,289	5,967

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介乎提呈發票即屬到期應付至60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中約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應付予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力高清潔」)(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范先生」)擁有的公司)。

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拆細	90,000,000,000	—
	<hr/>	<hr/>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	99	1
資本化發行	74,999,900	749,999
上市時發行股份	25,000,000	250,000
	<hr/>	<hr/>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	900,000,000	—
	<hr/>	<hr/>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電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

由於我們成功競得若干新合約，本集團於商業領域錄得穩定增長。大部分新商業合約為於中環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在該地區，客戶不但一般要求優質服務，而且願意支付高昂的價格。個別新商業合約令本集團按經常及特別或一次性基準在大廈租戶場所提供額外租戶及一次性合約。

由於香港機場的新滅蟲合約以及由於透過專注於高價值合約及分包出低價值合約而重新組織收集路線，使經營效率提高，本集團於運輸領域錄得兩位數的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了一輛9噸尾板拈斗車及一輛24噸鈎斗卡車，以滿足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由於合約價格及酒店業用工競爭激烈，本集團並未成功續若干房務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一四年，本集團提供房務服務的房間數目由每月950間減少至430間。我們將原因歸咎於未能成功彌補資深房務員不斷增加的員工成本。本集團並未準備僱用不但一般成本較低而且服務質量較差的臨時勞工。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酒店業激烈的競爭將繼續，尤其是對資深房務員的需求。為了建立我們的勞動力及房務員團隊，本集團將於柴灣培訓中心開展額外培訓課程。我們的自培房務員可確保本集團控制服務質量。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來自其他行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個別商鋪／辦公室、會所及機關大廈以雙位數增長。大部分來自其他行業的收益為經常性及服務價格按年度基準審閱。

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按不同行業（其反映環境服務的目標客戶）劃分的收益細明分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商業	102,064	52.9	99,618	51.2
酒店業	27,764	14.4	40,648	20.9
住宅	26,802	13.9	23,720	12.2
運輸	21,713	11.2	17,905	9.2
其他	14,755	7.6	12,658	6.5
	193,098	100	194,549	100

服務合約

承包商合約乃主要與物業管理公司、各物業擁有人、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營運商以及政府及學術機構訂立的服務合約，我們透過競爭投標獲授有關合約。我們的主要服務合約涵蓋向若干指定行業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a) 商業界別，主要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以及當中的租戶場所；(b) 酒店業，包括酒店、旅館及服務式公寓；(c) 住宅界別，包括住宅屋苑及其中的住宅樓層；(d) 運輸界別，包括公共運輸以及(e) 其他領域，包括政府及學術機構以及私人會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上述五個行業的合約共有 73 份，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83 份下跌約 12.0%。儘管手頭合約數目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仍能夠向商住領域提供更多租戶及特別服務工作機會。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集中資源於願意為較高服務質量支付高昂價格的高利潤客戶。我們將升級我們的廢物收集車隊，繼續加強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為了降低酒店業房務員的成本，我們將開展額外培訓及舉行研討會。我們於商業領域的改善將令本集團為高端商業大廈確立提供環境服務的範例。

由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勞工競爭將趨激烈。根據我們的經驗，較高的法定最低工資將把勞動力從環境服務業引向其他行業，例如保安服務。為了抵銷增加的勞動成本，本集團將轉嫁大部份增加的成本予我們的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意識到遊艇及翻新公寓環境服務需求存在潛力。我們將增強營銷能力，藉此擴大該等領域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透過向我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繼續整合資源以專注高價值客戶，以此帶來額外收入。我們相信，此策略將不僅提高我們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而且將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因為我們可發揮現有人力優勢於我們已駐足的地方開展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4,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0.7%。淨減少主要由於(1)來自酒店業收入的收益減少約12,900,000港元；(2)來自運輸收入的收益增加約3,800,000港元；(3)來自住宅收入的收益增加約3,100,000港元；(4)來自商業收入的收益增加約2,400,000港元及(5)來自其他收入的收益增加約2,1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較去年略微增加約0.9%，增至約16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4,700,000港元)。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1)車隊的日常開支增加及(2)因僱用更多分包商令分包費用增加並被僱用更少現場員工導致直接勞動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下跌約9.4%，減至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率下跌至約14.0%(二零一三年：約15.3%)。毛利下跌主要由於上述收益下降及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增加約522.2%，減至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未提取有薪假期、員工津貼、獎金及索償之撥備撥回。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去年上升約6.3%，增至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3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的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專業費用的增加。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至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汽車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純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22.6%。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700,000港元所致。倘沒有上市開支，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2,8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平。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31港仙(二零一三年：約0.41港仙(經重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該等年度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於 至二零一四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繼續擴充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3,165	3,053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2,395	1,152
繼續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服務	1,312	1,173
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	643	—
	<hr/>	<hr/>
	7,515	5,378
	<hr/>	<hr/>

附註：

- (a)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而所得款項乃按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繼續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購置特別用途車輛及清潔設備– 額外聘請技術員工	附註 1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網上平台宣傳我們的服務– 於雜誌及報章宣傳我們的服務– 以直郵及派發傳單及小冊子等方式繼續推廣我們的服務– 改善本公司的現有網站，以提供更佳導向、設計及照片– 額外聘請合約團隊員工– 額外招聘資深營運員工– 額外購置及提升我們的設備及機械以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經營績效	附註 2
繼續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提升我們培訓中心的設施– 向酒店業內的目標客戶宣傳我們的服務– 招聘更多房務員	附註 3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

- 購置廢物搗碎機
- 聘請員工並提供廢物分類及回收培訓
- 參與由環保機構舉辦的活動

附註 4

附註：

1. 本集團採取策略性行動，增購兩輛特別用途車輛(包括一輛9噸尾板拮斗車及一輛24噸鈎斗卡車)，進一步發揮其在廢物管理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9噸尾板拮斗車用於收集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作轉售用途的可循環再用物品(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廢物)，而24噸鈎斗卡車則於本集團成功與香港其中一個主要展覽中心重續合約後，被調配為有關展覽中心提供服務。

為了有效維持廢物管理服務的經營成本，本集團正額外招聘一名車隊主管，有關車隊主管亦可為我們的車輛進行小型維修。

2. 本集團擴大廣告宣傳，並已委聘一間主要網上搜索引擎公司，推廣本集團的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透過直郵及派發傳單及小冊子等方式，定期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亦已更新及提升原來的電郵系統及檔案伺服器，旨在提升經營績效。我們增聘了一名合約員工，專責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續辦服務報價，旨在提高毛利率。另外，我們亦聘請了一名高級營運經理，為我們的前線員工提供更多的內部培訓及產品知識，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及服務質素。
3. 就房務業務而言，本集團額外聘請了20名房務員。鑑於房務服務市場的競爭不斷升溫，本集團將全力爭取較佳利潤的合約，而非著力於增加提供房務服務的房間數目。
4. 本集團已著手向現有商業客戶推廣旗下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現有客戶已建立的關係，可讓我們得以較低的行政及市場推廣成本建立客戶基礎。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52,9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36,800,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37,4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28,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 2.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1.9)，仍然處於穩健水平。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業務運作所需。如有需要，董事會會考慮進行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或兩者同時進行)以拓展業務，特別是當物色到適當商機及市場環境利好的情況下可進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7.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13.0%)。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承擔減少及保留盈利增加令權益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的薪金及相關福利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架構會每年檢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40,000 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600,000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透過融資租賃購入特別用途車輛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3,600,000港元，當中約2,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以有關車輛作抵押。

除本部分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或押記、借款或債務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789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較去年減少約6.2%。上述淨減幅主要由於僱用更多分包商取代服務地點的員工，但被董事酬金的增幅抵銷。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2,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守則的規定。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2.7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由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履行。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合而為一，可有效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適當和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此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沒有必要舉行此類會議，原因為讓非執行董事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向全體執行董事表明彼等的觀點更具透明度。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亦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透過電郵或電話不時與其直接溝通討論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獲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Viva Future」)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Viva Future 訂立轉讓文件，內容有關向五名投資者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合共 280,000,000 股股份(「股份」)，即分別按 16,400,000 港元、87,100,000 港元、34,650,000 港元、32,400,000 港元及 32,800,000 港元向五名投資者辛紅、趙晗、賴俊寧、符文輝及林上泉(「該等投資者」)出售 20,000,000 股、130,000,000 股、45,000,000 股、45,000,000 及 40,000,000 股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投資者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該等出售統稱為「該等出售事項」)。透過該等出售事項出售的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股本」)之 28%。於該等出售事項後，范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總額(包括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家庭及其他權益)為 420,000,000 股股份，約佔股本之 42%。其中 225,000,000 股股份(約佔股本之 22.5%)已抵押予方承光先生(「方先生」)作為授予 Viva Future 的融資之擔保(「抵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自范先生收到通知，稱方先生已解除上述抵押股份，而解除相關抵押股份之抵押的手續已辦理完畢。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 刊登。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下載。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洪瑞卿女士及曹志文先生；(ii)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及胡翊文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先生、湯建平先生、余達綱先生及勞永生先生。